111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 （一）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奮鬥進取之精神

（二）提倡樂活運動風氣，提升躲避球運動技術，增進學生健康體能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、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小、屏東縣九如鄉躲避球發展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30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議長盃

1.國小男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（不分年級組隊，每隊下場人數男

生8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1隊為限）。

2.國小女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（不分年級組隊，每隊下場人數女生

8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1隊為限）。

3.國小男女混合組：12班以下（含12班，不含分校班級數）或13班以上學校以單一班級

學生，組隊參加。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，每隊下場人數女生至少4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1隊為限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1. 議長盃比賽組別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屏大實小）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來報名。每人只能報名一隊，一經發現有跨隊參加者立即取消該名人員爾後參賽資格。
2. 報名規定：
3. 逕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：http://www.ptc.edu.tw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mail至fong28.chen@gmail.com一天內未接獲回信，再來電進行確認（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永峰 0918261789）
4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04月16日(五)止。
5. 報名人數：學生組每隊球員報名最多12人。學生在學證明（統一格式）核章後當天比賽帶至比賽現場，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。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時出示查驗，未攜帶在學證明之隊伍取消該場次之比賽。
6. 為落實品德教育，切勿冒名頂替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8隊以上採單敗淘汰為原則，各組報名不足2隊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2. 採三戰兩勝制。每局5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。若每局結束人數如相同時於結束後進行驟死賽，每隊派出三名外場球員重新跳球比賽，率先擊中對隊者為勝隊。
3. 勝一場得2分；敗一場得0分。若得分相同時依各隊相關對戰關係依序以得分較多、失分較少、得分減失分多者為勝隊。)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1年 0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假【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校長室】舉行，大會不另行通知（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）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最新躲避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規定：

1.各組上場人數均採8人制比賽，每隊報名以8~12人為限。

2.每局比賽進行中如發現惡意攻擊頭部者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惡意攻擊頭部逕行取消資格退場，該球員該場比賽禁止比賽。

3.賽前20分鐘得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
4.參加比賽之球員得配戴護膝始可下場比賽，以維安全。

5.國小組使用卡斯伯(CASPAR) CD34 軟式膠質球。

6.比賽期間如遇球員、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應送審判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送交法辦。

7.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，始可下場比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各組擇優錄取冠、亞、季前三名頒贈獎盃、獎狀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。3隊取1名、5隊以取3名、8隊以上取前6名(加發獎狀)。
2. 優勝隊伍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　（三）裁判及工作人員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2.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（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於比賽列隊時口頭向該場地裁判提出身分複查）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經複查，如發現冒名頂替參加比賽隊伍，取消該隊該場參賽成績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1. 各單位參加本次比賽請事先辦理球員保險事宜，且各單位之各項經費請自理。
2. 球隊須準備全隊相同之球衣並需書寫號碼以利辨識。
3. 每人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嚴禁跨越組別參加比賽，如有違反本規定，取消該隊員參加本次比賽之資格。
4. 報名表由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留存，檢錄時檢查在學證明書並核對身分。
5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儘可能佩帶護膝，以維護青少年安全（其他護具則不可佩帶）。
6. 本次比賽如發現參賽者手指甲太長者禁止出賽，請教練於選手出賽前確實檢查並要求。
7. 每隊指導教練以2人為限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

111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

參加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 組

領 隊 ： 教 練： 管 理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球衣  號碼 | 球 員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備 註 |
| **1** |  |  |  | 限報 隊 長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
負責人簽章：

**111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**

**參賽組別： 組 參賽學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球衣號碼 | 1 | 相片 | 球衣號碼 | 4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球衣號碼 | 2 |  | 球衣號碼 | 5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球衣號碼 | 3 |  | 球衣號碼 | 6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
查上列學生 等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（本在學證明書共2頁，第 1頁。）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1.黏貼相片者，請加蓋騎縫章或鋼印。

2.電子相片直接套印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不得小於一吋半身，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
3.在學證明書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4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11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**

**參賽組別： 組 參賽學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球衣號碼 | 7 |  | 球衣號碼 | 10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球衣號碼 | 8 |  | 球衣號碼 | 11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球衣號碼 | 9 |  | 球衣號碼 | 12 | 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
查上列學生 等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（本在學證明書共2頁，第 2頁。）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1.黏貼相片者，請加蓋騎縫章或鋼印。

2.電子相片直接套印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不得小於一吋半身，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
3.在學證明書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4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1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111年　 月 　日  時　 分  地點：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
| 證人或佐證資料 |  | | |
| 單位領隊或教練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111年 　月 　日 　時　 分 | |
| 繳交保證金  貳仟元 | （收款人簽章） | 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金。  （收款人簽章：）  □申訴不成立，沒收保證金，並繳至大會行政組處理。  （收款人簽章： ） | |
| 審  核  意  見 |  | | |
| 判  決 | 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111年 月 日 時 分 | | |

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理之申訴，概不受理。
2. 單位代表隊領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領隊本人或教練簽名或蓋章辦理。